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靖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靖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現金儲值收據單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113年8月24日11時許」更正為「113年9月24日11時許」；證據欄補充「被告黃靖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依卷內事證，被告僅於案發當日依Line通訊軟體中自稱是嘉源投資公司人員之人的指示前往取款，而無其他接受本案詐騙集團指示所為犯行，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且本案公訴意旨亦未起訴被告有此犯嫌，附此敘明。

01 (二)被告利用超商印表機接續以列印方式偽造現金儲值收據單上
02 偽造之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嘉
03 源投資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及現金儲值收據單之私文書後復持
04 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之
05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與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
07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

11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2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3 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之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我參
14 與本案犯行，有從與被害人面交的現金中抽出新臺幣（下
15 同）1萬元作為報酬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3頁），可認本
16 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被告迄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
17 得，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18 輕其刑。

19 (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3 輕或免除其刑」，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之
24 犯行，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已如前述，亦無前條後
25 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27 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
28 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
29 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詎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
30 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對他
31 人詐騙財物及為洗錢犯行，且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時，

01 持事先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司外派專員，並交付偽造之
02 現金儲值收據單企圖取信被害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
03 不容小覷，且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
04 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
05 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
06 案並非處於犯罪核心角色之地位，且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
07 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生詐
09 得財物之實害結果，暨考量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
10 程度、無需扶養家人、案發時無業、無收入之家庭生活經濟
1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4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5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16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之現金儲值收據單1
18 張，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不問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0 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現金儲值收據單上所偽造之嘉源投
21 資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既屬上開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
22 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23 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4 (二)至於未扣案嘉源投資工作證1張，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
25 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
26 之工作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
27 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本案被告報酬為1萬元，經被告供承在卷，屬於被告之犯罪
29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未
30 扣案，應適用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689號

15 被 告 黃靖捷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17 （另案在法務部○○○○○○○○○羈
18 押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靖捷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前某日，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組
24 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
25 「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黃靖
26 捷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8 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
29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與蔡玉參聯繫，並以「假投
30 資真詐財」之方式，向蔡玉參詐稱「可下載『嘉源投資』AP

P，匯款或交付現金儲值，投資股票」云云，致蔡玉參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後，於113年8月27日、8月29日，依「盧燕俐」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金額計新臺幣33萬元（相關涉案帳戶，由警追查）。黃靖捷則於113年8月24日11時許，攜帶其至超商自行列印偽造之「嘉源投資」工作證、「現金儲值收據單」前往蔡玉參住處（臺北市北投區建民路151巷，門牌詳卷）收取新臺幣95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存款人載【蔡玉參】、金額【95萬元】、蓋有【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之印文）給蔡玉參，足以生損害於蔡玉參對收款人身份認知之正確性。得款後，黃靖捷旋將贓款轉交給其他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蔡玉參發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蔡玉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靖捷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蔡玉參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之匯款單、本案被告取款之照片及其所出示之工作證、偽造收據之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現金給本案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靖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